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697 号

申请人：欧子悦，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敏乐加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83 号 201-2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卫芝，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欧子悦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敏乐加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子悦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卫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 72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就读的学校广东某学院是一所

全日制体育高等职业院校，其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是该学院三年级学生，还不具备直接上岗工作的技能要求，其为了完成职业教育实践环节，与其同学先后到我单位参加顶岗学习，并与我单位和学院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书，故申请人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双方之间没有建立事实或者法律上的劳动关系。二、申请人作为顶岗实习生每月领取我单位支付的实习报酬并不低于三方协议书约定的 2500 元/月，但申请人在后期实习过程中提供了不合格产品，影响到我单位信誉，经我单位再三包容，申请人仍无视自身问题，问题越来越多。在实习期 6 月底结束前，由于疫情客观原因无法安排申请人顶岗实习实操，我单位遂告知申请人提前结束实习并办理交接手续，但申请人一直不办理交接手续。在疫情解封后，我单位也曾通知其回单位报到，但其并不理会。又申请人主张经济赔偿的金额也计算错误。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另外，按照申请人签订的实习协议，即使双方之间发生纠纷，也应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而不是申请劳动仲裁。综上，请求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体适能教练相关工作。申请人主张其系以劳动者身份入职，

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系在校学生身份到其单位实习，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单位与申请人及申请人就读学校有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是申请人把三方实习协议带到其单位，其单位进行签章后，由申请人拿回给学校盖章，但申请人将其签章后的三方实习协议拿走后一直没有交回其单位。申请人确认其就读学校有给其三方实习协议，但称其并没有提交给被申请人签署；申请人还称其入职后曾要求被申请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以其是在校学生身份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随后其未再就此提出过异议。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4日要求申请人结束实习期离开。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其于2021年6月30日才毕业，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为广东某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双方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0年11月18日向被申请人表示其只是刚实习的大学生，其都很谦虚的学习；被申请人于2021年5月30日询问申请人是否7月可以交五险一金，申请人回复称“对，可以签署劳动合同了，然后交满一年有那个3000的毕业生补贴”，被申请人随后告知申请人在7月签劳动合同并交五险一金，申请人表示感谢。另，与申请人同一学校且同一届的在校学生赖某也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并与被申请人和学校签有三方实习协议。本委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仍属于全日制在校学生身份，综合其到被申请人处不久后与被申请人沟通时自称系刚实习的大学生，且并未对被申请人以其是在

校学生为由而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提出过任何异议，以及在其准备毕业前，双方明确在其毕业后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的过程来看，申请人对其系以在校学生身份到被申请人处实习系自知并认可的，由此也表明双方当时并没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而且，申请人作为在校学生，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的人身关系仍隶属于学校，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其在正式毕业之前的工作行为应有别于其毕业后踏入社会从事以就业为目的的劳动行为。另外，申请人自知系实习大学生身份，也知悉与其同学在被申请人处的实习形式，现其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目的与其同学是实习的目的不相同。综上，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